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接受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身份资格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中伦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中伦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中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中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

区（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多功能厅召开，通讯方式与现场会议同步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伦律师验证，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795,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632%。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79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79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79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79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79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79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79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77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朝晖、吕勤、任伟维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79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 《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5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朝晖、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士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祖文博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 《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79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41,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成都市金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伟维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樊斌
樊 斌

经办律师： 王成
王 成

经办律师： 唐强
唐 强

经办律师： 董家颖
董家颖

2025 年 5 月 15 日